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6 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查验，现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2016年度公司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兰轻公司）提供担保额度总计15,500万元，占担保时最近一期（2015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4.81%，未超额提供担保，也没有逾期担保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。

2、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时，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按规定将担保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公司为单一对象提供担保未超过净资产的 10%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制定的《担保管理办法》，分别规定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，以及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最高限额，《担保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2016年度的对外担保，经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，2016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额、为单一对象担保最高限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4、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周天平



单喆愍



张兆林



2017年3月9日